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請人 彰振特殊鋼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鴻基

代理人 許淑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高福鐵材行 陳西閣	彰化商業銀行 彰化分行	107年12月7日	14,341元	FR0000000	